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玄武湖街道管理区域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玄武湖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玄武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玄武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玄武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清运甲方辖区内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固体废弃物外运处置及资源化处理，含装载、车辆清运、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外部保洁、交通及清运环境保护、清运过程中的外部协调等工作。

二、甲方应支付乙方每月的劳动报酬为 6.5 万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车运手续工作，办理并完善一切清运、处置手续，确保清运车辆设备、废弃物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如因清运有关手续不全、车辆、设备以及废弃物处置不合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服从甲方管理，认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

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和服从甲方的管辖安排，必须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所使用的车辆、机械要停放规范区域内、不得随意停放。如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对公共区域及设备造成损坏的，经核实是乙方损坏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至少提供一处中转场地供乙方使用。

四、考核实施办法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乙方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月技术服务质量通报在下拨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4) 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技术服务工作投标。

(5)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街道、社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技术服务工作投标。

(6)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技术服务工作投标。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起到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止，为期 1 年。

六、若合同期间，甲方有新增需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发生特殊事情的争议，或存在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合作的

宗旨，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贰份，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及
相关责任进行充分了解并认可，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后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日期：

经办人：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日期：

